

# 會章

##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 Chai Wan Kok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一. 會名：

本會定名為「柴灣角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英文名稱為“Chai Wan Kok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本會為一香港政府社團註冊處註冊的非牟利機構。

#### 二. 登記會址：本會地址設於新界荃灣荃景圍安賢街2至10號柴灣角天主教小學

#### 三. 在本會會章內下列名詞的解釋：

- (1) 「本校」是指柴灣角天主教小學。
- (2) 「本會」是指柴灣角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 (3) 「會章」是指柴灣角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 (4) 「家長」是指柴灣角天主教小學學生父母或監護人。
- (5) 「教師」是指柴灣角天主教小學教師。

#### 四. 宗旨：

- (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並培養家長與教師以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 (2) 提供家長與教師合作之機會，協力為學生謀福利。

#### 五. 會員權利與義務：

##### (1) 會員：

(a) 家長會員：本校在學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

(b)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的校長及教師（代課教師除外）均為當然「教師會員」；

(c) 嘉賓會員：本校離任校長、教師及本會退職之執行委員會

成員，且經執行委員會推薦、並在執行委員會上通過後均可成為本會嘉賓會員，不須繳交會費。嘉賓會員並不享有選舉權及被選權；亦不能在會員大會上擁有投票權。

(2) 權利：

所有會員均可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除「嘉賓會員」外，「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在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可享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3) 義務：

- (a) 會員均有義務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及履行會議通過之決議，並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家長會員需繳交會費。
- (b) 會員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但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本會所認可的工作或活動。
- (c) 本會不會退還任何已繳交的捐款。

六. 會費：

家長會員均有義務每年繳交會費，由司庫發回正式收據。每年會費之釐定及調整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退會者其已繳付之會費不獲發還。「教師會員」及「嘉賓會員」均豁免繳費。

七. 會員大會

- (1)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罷免、修改本會會章、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等。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常務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 (2)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間舉行。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議通知書須列明議程，並於會議舉行日期最少十四日前通知會員。
- (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人或當年家長會員及當然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一（取其較少者為準）。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半數以上

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 (4)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 (5) 如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時，若在指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仍未足夠法定人數，會議即宣佈取消，並須於十四天內之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第二次會員大會，屆時如仍不足法定人數，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6)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常務委員會召開，或由不少於全體會員人數五分之一的會員聯署向主席以書面提出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發出通告後十五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件內所列明之各項。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與週年會員大會之程序相同。

#### 八. 常務委員會之組織及職責：

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本會會務，其組織如下：

- (1) 常務委員會由最少十六人組成，其中最少十二名家長會員，最少三名來自教師會員及一名當然委員（顧問），由校長出任。
- (2) 有意加入常務委員會的會員，須於會員大會召開的十天內，取得最少五位會員聯名支持；提交申請後，可以在大會中通過。
- (3) 教師會員須在會員大會前自行選出或由校長委任，最少三位出任常務委員，並在大會上接受會員正式委任。
- (4) 本校現任校長為「當然執行委員會委員」，擔任顧問工作。
- (5) 在常務委員會中選出九人為執行委員，當中包括六位家長執行委員及三位教師委員（當中擔任副主席、司庫及文書），執行委員會之職位如下：
  - (a) 主席一人
  - (b) 副主席二人
  - (c) 司庫二人
  - (d) 文書二人
  - (e) 總務二人

- (6)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四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 (7) 各家長執行委員每屆任期兩年，獲選可連任一屆。常務委員會有權當選執行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候補委員接替退出委員者，其任期直至該屆結束為止。
- (8)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最多只可有一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
- (9) 在上述所有會議中，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以簡單多數通過決議。
- (10) 執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權如下：

(a) 主席

(i)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會議；

(ii)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之議

決案；

(iii)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iv)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b) 副主席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第一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c) 司庫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並須在週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稽核的財政報告。

(d) 文書

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e) 總務

策劃及推行各類有關聯誼、康樂、學術交流聚會等活動。

- (11) 常務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觸犯法紀而被判罪，本會可罷免其一切職權。

(12) 常務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不得從本會支取報酬。

## 九. 財政

- (1) 本會所收之經費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為原則。
- (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經費中，撥出若干款項予本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
- (4)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有經費，存放於一間固定銀行。提款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主席及副主席中的任何人，連同其中一位司庫簽署，方屬有效。
- (5) 本會財政（包括會費及捐款）只限用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促進學校教育，任何支出不得超越本會盈餘，不得以本會名義向外借貸。
- (6)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三年後之單據作廢。
- (7)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對員，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帳目一次。

## 十. 會籍、退會

- (1) 新生上學兩個月內，由執行委員會發信給新生家長，通知家長獲邀成為「家長會員」。每個學生家庭只能有一位家長成為會員，如家庭中有超過一人為本校學生，該等家長只能以其中一名學生之家長名義成為會員。
- (2) 凡脫離會籍，其應享的權利及一切資格同時取消，以前所繳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 (3) 凡學生在中途退學，該名學生家長之家長會員資格即告失效。

## 十一. 解散

本會解散，須由執行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並得出席會員二分之一通過，才能生效。所有資產須由執行委員會贈予本校或本港慈善團體。

## 十二. 會章之修改

本會會章除第九條第(5)項及第十一條外，餘均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二分之一或以上以投票通過。